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嘉祐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祐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

旨可資參照)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其中最長期為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3年6月，各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5月）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、3之罪刑）之法院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逾4年5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並經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陳述意見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詠騰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偽造有價證券等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0.04.18	111.12.24~111.12.25	109.01.01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及 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36909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1972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208、17898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3208、17898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	113年度易字第723號
	判決日期	112.12.28	113.06.18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	113年度易字第723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.02.07	113.10.02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 勞動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674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67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4671號